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雷州十三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三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三场生猪养殖项目位于雷州市调风镇后湖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体化猪舍、宿舍楼、粪污处理等设施，年存栏育肥猪 126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2.52 万头，年产有机肥产品 0.2 万吨。项目总投资 2459.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项目代码：2012-440882-04-01-64548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沼气火炬燃烧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

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经自建灌溉管网引至消纳区用于灌溉；同时在消纳区范围内及暂存池布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水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病死猪只经无害化处理后与猪粪、沼渣经固粪处理区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粪污暂存池和尾水储存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

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0.05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0078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